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18-009

债券代码：112263

债券简称：15 中房债

债券代码：112410

债券简称：16 中房债

债券代码：118542

债券简称：16 中房私

债券代码：118858

债券简称：16 中房 02

##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关联方借款额度的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提高决策效率，保证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在参加土地竞拍和项目建设中的资金需求，经与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房地产集团”）协商，我司（包括下属控股子公司）拟向中交房地产集团（包括下属控股子公司）借入款项不超过40亿元人民币，借款年利率不超过10%，借款期限为6个月-36个月，上述借款额度使用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项议案之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

由于中交房地产集团通过中住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我公司53.32%股权，是我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因此上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我公司已于 2018 年 1 月 15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关联方借款额度的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蒋灿明、薛四敏、孙卫东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35,000 万元人民币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 5 号 2 号楼

法定代表人：孙国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3355015281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建设工程项目管理；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出租商业用房；出租办公用房；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权。

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资委

中交房地产集团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发展正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和最近一个会计期末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6 年末/2016 年全年	22,256,627.33	4,418,303.55	3,748,203.88	81,672.57
2017 年 9 月末/2017 年 1-9 月	26,995,273.13	4,769,786.67	1,915,138.34	116,912.33

与我的公司的关联关系：中交房地产集团通过中住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我公司 53.32% 股权，是我公司间接控股股东。

###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由中交房地产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向我公司或我公司指定的子公司出借总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借款期限为 6 个月-36 个月，借款年利率不超过 10%。

###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依据

近期，随着房地产调控的持续，房地产信贷政策持续收紧，公司曾多方考察银行贷款、信托等融资方式。在多方比较融资方式及成本之后，参考市场情况及中交房地产集团取得资金的成本，本次向中交房地产集团借款年利率属于合理范围。

### 五、委托授权

1、本议案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后，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借款额度范围内审批借款事宜并及时披露。

2、本次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项议案之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 六、涉及交易的其它安排

无

## 七、交易的目的是和影响

为保证公司房地产主营业务持续健康发展，应对市场激烈的竞争，公司须在土地、资金等方面做好充分准备。本次向关联方借款有利于保障公司参加土地竞拍、项目建设过程中对资金的需求，体现了关联方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支持。

##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无。

## 九、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郭海兰、胡必亮、马江涛对本次向关联方借款额度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为提高决策效率，保证中交地产在参加土地竞拍和项目建设中的资金需求，中交地产（包括下属控股子公司）拟向中交房地产集团（包括下属控股子公司）借入款项不超过 40 亿元人民币，借款年利率不超过 10%，借款期限为 6 个月-36 月，借款额度使用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项议案之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向关联方借款有利于保障公司参加土地竞拍、项目建设过程中对资金的需求，借款利率属于合理范围，体现了关联方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支持。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实施回避表决，上述关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

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向关联方借款额度的关联交易议案》。

#### 十、备查

-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16日